

证券代码：874378

证券简称：华汇智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 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汇铁骥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汇铁骥”）成立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DQH6F176，法定代表人：张思沅，注册资本：人民币1,578万元，公司现持有华汇铁骥100%股权。公司将持有华汇铁骥49%股权转让给刘冰虎，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779.8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华汇铁骥51%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或出售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

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56,848.67 万元，净资产为 18,846.73 万元。华汇铁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767.25 万元，净资产为 1,206.94 万元，占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6.63%，占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 6.40%，未达到上述相关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须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刘冰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东莞华汇铁骥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进埗路12号6栋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1) 股权结构：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 主营业务：数控机床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3) 成立日期：2024年6月27日

(4) 注册资本：1,578万元人民币

(5) 实缴资本：1,578万元人民币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编号为司农审字[2025]230085101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汇铁骥资产总额为 37,672,479.14 元，净资产为 12,069,420.27 元。2024 年度，华汇铁骥营业收入为 394,715.60 元，净利润为-3,710,579.73 元。

2、标的股权最近一年在公司财务报表的账面原值为 1,578.00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为 1,578.00 万元。

3、股权转让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经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联信（证）评报字[2025]第 A02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且本次交易定价参考了评估结果。

（1）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评估对象：华汇铁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4）评估方法：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5）评估过程：

本次评估工作包括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等。

（6）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时，主要是基于以下重要假设及限制条件进行的，当以下重要假设及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论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1) 前提假设

①交易假设：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它是假定评估对象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②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是公开市场。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指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

③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 一般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④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并假设能保持现有的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相对稳定，或变化后的管理、业务、技术团队对公司经营管理无重大影响。

⑤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⑥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特殊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运营方式等与目前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经营变化带来的影响。

③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层是尽职尽责的，现有经营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且完善的，风险管理措施是充分且恰当的。

④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是真实、准确的，其权属清晰、合法并完整地均归属于被评估单位；被评估单位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⑤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被评估单位及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⑥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⑦假设被评估单位目前取得的各项行业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⑧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⑨本次评估是假设被评估单位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基准，未来能够持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的收益实现日为每年年末，且5年后的各年收益总体平均与第5年相同。

⑩假设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的因素都已由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向我们充分揭示。

⑪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7）评估结论：

1）运用收益法评估结论

运用收益法，经过评估测算，华汇铁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591.42万元，增幅31.86%。

2）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过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时，华汇铁骥总资产账面值为3,767.25万元，评估值为3,770.86万元，增幅0.10%；负债账面值2,560.31万元，评估值为2,560.31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1,206.94万元，评估值为1,210.55万元，增幅0.30%。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照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参考审计及评估结果经双

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交易价格。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属于公司正常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其持有华汇铁骥 49%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刘冰虎，成交金额为 779.80 万元，受让方以现金支付对价。本次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过户时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通过股权变更的日期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出于公司未来经营规划的需要，为加强战略合作，引进专业技术与经营团队，加快公司数控机床智能设备业务的发展。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此次股权转让交易，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同时，此次股权转让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加强战略合作，引进专业技术与经营团队，加快公司数控机床智能设备业务的发展，不存在交易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引进专业技术与经营团队，加快公

司数控机床智能设备业务的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